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ZW09na052

藏外佛教文獻第九輯

錄文校勘體例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錄文校勘體例
- 卷目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錄文校勘體例

一、整理者應儘量收齊所整理典籍的各種文本，以供校勘之用。

如收集到的文本的數量少於十種，則全部用於校勘。如數量超過十種，則可根據具體情況在其中選擇有代表性的若干文本（十種左右）用於校勘，而將其他文本在題解或附錄中一一予以說明。如文本數量超過二十種，則不必一一說明，但應該列舉主要文本（不少於二十種）的名稱（或編號、出處）。

如因某些文本錯漏甚多，或因其他理由，亦可不按上述規定列為校本，或祇利用其準確的部分，但必須予以說明。

確定用於校勘的文本後，於其中指定某本作為底本，而將其餘諸本指定為校本。校本以天干次序排列。底校本的指定情況在題解中予以交代。如果底本乃由若干文本拼合而成，則在題解中以「底本由某本、某本、某本依次拼合而成，具體情況隨文說明」這樣的語句敘述之，並在正文中隨文說明諸本作為底本之拼合起訖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凡某本在某段文字中被指定為底本，則其餘諸本（包括在其餘文字中曾經作為底本使用的文本）一律作為校本。

二、整理者撰寫題解一篇，內容一般依次為經名、異名、定性語、著譯者、卷數、內容簡介、研究價值、流傳概況（包括歷代經錄有無著錄）、異本、整理本所用底、校本情況等。題解置於整理本之前。

歡迎整理者對所整理文獻作文獻學方面考證研究，題目自定，一般作為附錄載於原文獻之後。

三、校勘錄文時，如遇異文，整理者應慎重考訂，選擇其最準確者納入整理本，以吸收諸本精華；而將諸本之異文一概納入校記，以供研究者參考。

四、校錄時，因原文本殘缺而使文獻首、中、尾殘缺者，以「（首殘）」、「（中殘）」、「（尾殘）」表示之。

如文本不殘，但抄寫者未抄完整而使文獻殘缺者，則分別以「（首缺）」、「（中缺）」、「（尾缺）」表示之。

五、因底本殘缺而使文字殘缺者，以「□」表示之。殘字可考字數者，一字一「□」。殘字不可考字數者，以「□…□」表示之。

六、原文雖然殘缺，但尚留有殘字筆痕可據以擬補，或可據上下文意、其他文獻擬補者，予以補出。此時出校記說明補正依據。

七、原文本因抄寫者未抄而留下的空格，錄文時如可以擬補者，仿照上條擬補之。如不可擬補者，以「□」表示之，出校記說明。但如果屬於行文格式需要之換行空、敬空等，照錄原文，不出校記。

原文本之字實在無法辨認者，用「◇」表示。

八、校本如有殘缺，則略去不校，亦不出校記。

九、校記的原則：逢異必出，儘量簡略，達意為主。

如底本正確，則應在校記中羅列諸本異文，如：

「白」，甲、乙本作「黑」，丙本作「紅」，丁本無。

如底本錯誤，則據他本改正錄文後，校記作：

「黑」，底、戊本作「白」，丙本作「紅」，丁本無，據甲、乙本改。

如底本漏字據某本補，或底本衍字據某本刪，則校記註明為「據某本補」或「據某本刪」。

雖無校本依據，但行文明顯錯誤者，可進行理校，出校記說明。如無把握，可原文照錄，而把理校意見記入校記。

必要時可出解釋性、研究性校記，但應文字簡練。

十、古今字、異體字、正俗字、武周新字一律改為標準繁體字，不出校記。原文筆誤、筆劃增減及變體者，徑直改為正字，不出校記。

錯別字改為正字，出校記。如在同一篇文獻中某些錯別字反復出現，則僅在首次出現時予以註出，其後不再一一出校記。

通假字第一次出現時改為正字，出校記；以後徑直改為正字，不出校記。

專有名詞中的字一律照錄，不作改動。

錄文所用繁體字，以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川人民出版社與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，1993年11月第一版）為准。該詞典未包括的漢字，則斟酌其他辭書決定之。

十一、原文有倒勾、刪除符號者，一律依照改正，不出校記。原文有塗改者，祇錄改正後的文字。不能確定哪些是改正後的文字者，酌選其一，而將其餘文字錄寫在校記中。原文寫在行外的補字，錄文時補入行內，不出校記。不能確定補在何處者，錄寫在校記中。

十二、引文能查核原出處者，儘量查核，此時加引號，並註明出處。一時查不到原出處，但可以確定首尾者，加引號。不能確定其首尾者，不加引號。

十三、一般文獻不保留原行款，依照內容需要另行分段、分節，必要時並加段號或節號。特殊文獻必須保留原文行款者，則予

以保留。

十四、錄校時一律採用新式標點。

十五、本書採用國標擴充碼（GBK）字庫整理文獻。考慮到網上閱讀及電子文檔流通的需要，凡屬GBK字庫沒有的漢字，使用一般組字法來表達。

一般組字法的基本規則，參見附錄。

十六、特殊情況，隨文說明。

2003年1月修訂

附：一般組字法基本規則

本組字法含「＊」、「／」、「@」、「－」、「＋」、「？」六個半形基本符號，及「（　）」、「〔　〕」兩組半形分隔符號。其使用規則如下：

符號	說　明	範　例
＊	表橫向連接	明＝日＊月
／	表縱向連接	音＝立／日
@	表包含	因＝口@大；或：閒＝門@月
－	表去掉某部份	青＝請－言
－、＋	前後配合使用，表示去掉某部份，而改以另一部份代替	閒＝間－日＋月
？	表字根特別，尚未找到足以表示者	背＝（？*匕）／月
（　）	為運算分隔符號	繞＝組－且＋（（土／（土*土））／兀）
〔　〕	為文字分隔符號	羅〔目＊侯〕羅母耶輸陀羅
【圖】	圖型符號，表示原文獻在此有圖形	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